

復審人 黃御軒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7 月 26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029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妨害自由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（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）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0 月 2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部以 112 年 7 月 26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029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之判決書係於 112 年 1 月 4 日送達復審人，又公訴人機關緊鄰於裁判法院，合理推斷該機關收受送達時間必然早於復審人，故該判決至遲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即告確定，是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作成，顯已逾越刑法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判決確定 6 個月內得撤銷假釋之法定期間；原處分未就復審人再犯罪之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面向，提出事實及論理上之判斷依據，其裁量權行使已萎縮至零，難認程序上適法；犯案時有告知共犯盡量將損害降至最低及避開對被害人身體之侵害，故惡性非重，且犯後主動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和解並按時還款，足見悔悟之心，又保護管束期間均正常報到，故無基於

特別預防考量而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；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尚有一子及老母需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　　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77 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4 日新北檢貞協 110 毒執護 41 字第 1129079386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搶奪、妨害自由等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因不滿檳榔攤店員態度不佳而糾眾（含未成年少年）尋釁，並以強暴手段砸毀該檳榔攤內物品，經法院以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社會危害程度非輕、再犯可能性高、悛悔情形不佳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依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之判決書係於 112 年 1 月 4 日送達復審人，又公訴人機關緊鄰於裁判法院，合理推斷該機關收受送達時間必然早於復審人，故該判決至遲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即告確定，是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作成，顯已逾越刑法第 78 條第

3 項規定判決確定 6 個月內得撤銷假釋之法定期間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所犯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訴字第 1077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確定在案，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復審人犯罪紀錄可稽，原處分於該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之 112 年 7 月 26 日作成，並於同年月 29 日送達復審人，於法無違，復審人所訴係屬主觀之臆測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原處分未就復審人再犯罪之『對社會危害程度』、『再犯可能性』、『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』及『比例原則』等面向，提出事實及論理上之判斷依據，其裁量權行使已萎縮至零，難認程序上適法」一節，經查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，參酌執行保護管束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報監獄撤銷復審人假釋時，所附檢察官及觀護人提供有關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面向之具體意見，綜合審酌後始作成原處分，並無裁量怠惰之情事，亦無關乎裁量萎縮之概念。

四、又訴稱「犯案時有告知共犯盡量將損害降至最低及避開對被害人身體之侵害，故惡性非重，且犯後主動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和解並按時還款，足見悔悟之心，又保護管束期間均正常報到，故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有搶奪前科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首謀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罪，所犯均屬暴力犯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公眾心理恐懼，社會危害性非低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假釋核屬有據，至所訴已和解、賠償及正常報到等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。末訴稱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尚有一子及老母需照顧」之部分，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故不影

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介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